

國立嘉義大學植物醫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年8月20日11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12月26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國立嘉義大學植物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四點規定，設置「國立嘉義大學植物醫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 本委員會之執掌為處理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(三) 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處理意外事件。
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。
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三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5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教師擔任之。

四、 依據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十點規定，設置輔導老師由系主任商請本系教師擔任，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訪視所屬學生，主動與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，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，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，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。

五、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六、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
七、 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八、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，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，公告實施。